

清華大學材料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須知

一、口試名單已於 11/6 公告於系網頁，參加口試名單 103 名。

二、口試時間分上、下午場，上午從 9:00 開始，下午從 13:00 開始
(詳見 11/10 公佈之場次表)。

每人口試時間原則為 10 分鐘，3 分鐘自我報告，6 分鐘提問，1 分鐘換場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 台達館四樓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(詳細位置請參閱地圖)

<http://campusmap.cc.nthu.edu.tw/> 電話：03-5715131#33899

四、考生不使用投影片；本系指定表格之(1)考生之個人資料表(第 1 頁)
及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第 1、2 頁)，由系上提供給口試委員。

五、**考生未於預定口試時間 3 分鐘內到場，視為棄權，不另行安排口試。**

但若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排定時間到場應試者，得先
與本系聯絡告知原因，由試場主任裁示是否同意於當日口試結束前
補行口試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預定口試時間 **20 分鐘前**至口試教室辦理**簽名報到**。
2. 試場門前將放置二張椅子，請依序在試場外等候。
3. 口試當天如有開車者，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准考證及停車證使用。
4. 口試當天請攜帶**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(需有照片)**以核對身份。
5. 所有口試過程均錄音存查。